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7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立军	倪迪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话	0571-28078488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为婴幼儿食品行业,主要从事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亲子食品、儿童奶和其他婴幼儿辅食等。通过持续研发、制造、销售科学、安全的婴幼儿食品,以及提供温馨、专业、亲切的母婴服务,帮助中国婴幼儿健康成长,已成为婴幼儿食品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儿童营养健康食品将获得快速发展;

2、政策推动行业加速调整,品牌数量将减少,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

3、国际化全球化的步伐在加速,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和更多的机遇;

4、营销模式趋向多样化,品牌的提升将是永恒的主题。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533,816,067.45	5,048,784,415.37	-10.20%	6,117,117,7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40,387.36	68,886,234.39	50.45%	721,046,3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88,228.14	51,342,301.75	-30.68%	697,091,7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5,621.66	-187,630,557.20	115.50%	209,582,6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86%	1.01%	19.7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323,500,322.16	4,725,867,749.82	12.65%	5,092,089,0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8,061,858.80	3,566,160,175.39	2.86%	3,913,039,47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742,125.91	876,874,999.21	871,458,998.83	1,889,739,9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73,726.04	-151,532,237.77	-112,950,254.46	319,549,1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90,257.03	-161,148,350.47	-113,019,280.62	261,965,6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28,911.37	73,911,058.09	-5,011,258.81	219,604,38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6%	338,083,494	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2%	192,427,112	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	49,22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926,000	0		
华泰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华泰贝因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7,791,123	0		
张思宇	境内自然人	0.52%	5,272,988	0		
李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6%	3,642,463	0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33%	3,384,000	1,692,00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000,000	0	质押	3,000,000
徐秀娟	境内自然人	0.27%	2,802,5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思宇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02,98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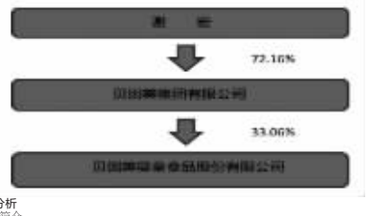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在配方奶粉行业变革进入深水区的大环境下,在海淘、跨境电商、价格战的不断冲击下,公司继续主动转型以谋求进一步的发展,持续进行转型升级,探索商业模式改革,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业务模式,推进新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尽管业绩有所波动,但市场份额依旧保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4亿元,同比下降1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增长50.4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7家,新增子公司均为直接设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4.21	25,820,000.00	72.00%
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21	400,000.00	72.00%
广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11.12	200,000.00	72.00%
南昌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6.29	400,000.00	72.00%
宁波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21	400,000.00	72.00%
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9.18	400,000.00	72.00%
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7.27		72.00%
杭州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28		72.00%
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20		72.00%
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7		72.00%
昆明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7.22		72.00%
贵阳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12.3		72.00%
新疆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25		72.00%
北京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14		72.00%
济南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7.20		72.00%
沈阳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8.4		72.00%
BINGMATE(AUSTRALIA)PTY LTD	投资设立	2015.12.18		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振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4亿元,同比下降1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增长50.45%。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56,820,185.33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82,018.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03,524,087.3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34,662,254.12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必清先生、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先生、朱晓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3.7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7.4亿元;

2、向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6.31亿元;

3、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4亿元;

4、向工商银行西湖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5亿元;

5、向兴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亿元;

6、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5亿元。

7、向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3亿元;

8、向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项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的公告》。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再次顺延的议案》。

鉴于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6年1月4日完成,目标公司的经营调整也随后开始,为了显示交易公平和业绩承诺的严肃性,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承诺期限顺延及各时间段金额无变化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方浙江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及杭州美丽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1800万和2000万。

以上业绩承诺如未能实现,补偿款应当在每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全额支付。

其余内容与原协议一致,具体详见已披露的《关于收购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饼干、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糕点、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气的生产;婴幼儿食品、孕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物流等。”(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金千人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6年3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原证券事代表祝迪生先生将继续履职。

金千人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号码:0571-28077045

电子邮箱:jinqianren@beingmate.com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2,4,5,8,9,10,11,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金千人: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1年12月加入贝因美,曾任法务主管,现任证券法务经理。金千人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0,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1,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9.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0,360.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6,454.9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11.60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111.47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6.4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566.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88.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182.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2年9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7月11日,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注销本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02008019900001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0202041990014955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3013067	2,320,847.64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16727049000563	137,8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74403	1,575,007.58	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80018170091193	128,528.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1,824,38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36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6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1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否	59,853.00[注1]	59,853.00	9,446.34	49,484.44	82.68	2013年12月	8,807.02	否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	是	12,308.30[注2]	4,894.82	1,437.52	4,811.33	98.29	2014年6月	-685.89	否	否
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0	7,413.48	5,823.17	8,047.52	108.55[注3]	2015年4月	0.00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161.30	87,161.30	16,707.03	77,343.29			8,121.1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62,820.00	62,820.00	0	62,82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22,975.95	22,975.95	404.44	23,403.10	101.86[注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795.95	85,795.95	404.44	86,223.10					
合计	—	172,957.25	172,957.25	17,111.47	163,566.39	—	—	8,121.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受行业变革及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奶粉销量下降,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项目完工后,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米粉需求量下滑,未达到体本销量,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3. 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北海市环保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批复,故本年度尚未生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85,795.9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2,596.42万元)。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8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经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2,975.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将变更的募集资金7,413.48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其中配套流动资金18,872.45万元。

[注2]:其中配套流动资金1,000万元。

[注3]、[注4]:超过投资进度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	4,894.82	1,437.52	4,811.33	98.29	2014年6月	-685.89	否	否
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13.48	5,823.17	8,047.52	108.55[注1]	2015年4月			否
合计	—	12,308.30	7,260.69	12,858.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战略调整需要;随着消费升级,各类米粉替代产品不断涌现,米粉市场容量增长慢慢,公司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对米粉生产能进行调整,以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2)由于产能缩减,设备投入费用相应减少,包括附属设施、附属工程的投资规模也相应缩减;(3)公司充分利用富余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在各生产基地调剂使用,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2.投资“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原因是:儿童液态奶的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年消费量超350亿元,并以每年30%的增长率提升,市场潜力巨大,作为婴童食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我们完全有机会将贝因美的产品线延伸至儿童液态奶,进一步拓宽市场,利用我们的品牌号召力和现有的各类资源,抢占这一细分市场,实现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将变更的募集资金7,413.48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项目完工后,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米粉需求量下滑,未达到体本销量,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北海市环保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批复,故本年度无法生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超过投资进度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0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集团”)及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不含税)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	2,275.88	23.79%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	1,412.46	14.76%
	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55.27	9.99%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1,000	77.53	0.81%
	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4,675.54	48.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6,000	2,844.91	50.34%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0	3.38	0.06%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	0.05	0.00%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	-	0.00%
	杭州开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	0.49	0.0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3.88	28.05%
	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	120	120.00	32.41%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	26.40	7.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60	37.74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小贝大美综合服务合伙企业	2,700	-	-
	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8,000	-	-
	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89	10.27%
合计		69,045	12,552.42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必清先生、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先生、朱晓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法人代表:杨博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合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贝因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因美集团资产总额429,722.06万元,净资产201,482.30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4,50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54.38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因美特”)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徐达新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中豪凤起广场B座2层D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童车,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家具,日用百货,纸制品,五金电器,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服务:孕、婴、童用品的开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比因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因美特资产总额3,233.52万元,净资产1,773.20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92.33万元,净利润-391.94万元。(未经审计)

3、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儿宝”)

注册资本:570万元

法人代表:徐达新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中豪凤起广场B座2层C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丽儿宝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丽儿宝资产总额1,742.23万元,净资产1,044.17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830.71万元,净利润-173.98万元。(未经审计)

4、杭州比因美特亲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子超市”)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人代表:李志容

注册地址:杭州江干区凤起东路131号2楼A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